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959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(自编号8#)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: 2018-440114-70-03-800346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
建设规模	住宅(自编号8#),总建筑面积:8666平方米,地上18层(部分16、17层):8666平方米。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47877平方米,地下2层:4787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2177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32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10722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1〕复21B14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请遵照执行并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 A 地块西、南侧代建绿地的临时电房、施工板房、围墙的拆除及复绿工作，并完成需代建的规划路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，我局届时将对地块西、南侧代建绿地的临时电房、施工板房、围墙的拆除及复绿工作，并完成需代建的规划路进行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9 月 22 日